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17日，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太仓基地”）收到了太仓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太环行罚字[2018]第109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罚事项和处罚背景

2018年4月24日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太仓基地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太仓基地排放水污染物涉嫌违规。事后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二、处罚情况

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太仓基地立即改正，并给予罚款8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的整改措施

- 1、太仓基地接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决定，并将配合执行。
- 2、太仓基地将按处罚决定依法缴纳罚款。
- 3、本次处罚应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，最终结果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- 4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安全健康（EHS）的经营理念不变，太仓基地将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，认真整改落实，务必保证水、固、气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